

万嘉年洗选气化渣 10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万嘉煤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万嘉煤化工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商砼园区，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及空地，建设年处理气化渣 100 万吨的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万嘉年洗选气化渣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鄂环审字〔2024〕11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投入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变更如下。

具体变更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说明	是否重大变更
1	环保砖生产车间	粗尾渣全部用于环保砖生产、细尾渣收集后送中天合创渣场填埋处理，除尘灰经粉煤灰筒仓收集后回用，环保砖、尾渣破碎及搅拌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砖经收集后返回环保砖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未建设	粗尾渣、细尾渣委托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不再进行环保砖生产，因此环保砖生产车间未建设。本项目不生产环保砖不产生破碎及搅拌工艺粉尘、不合格砖。	对照《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会引起厂内道路扬尘量的增加。项目区注意道路的维护，定期清扫路面，并采用泡雾车洒水抑尘。

2) 气化渣存储、利用车间无组织氨

本项目使用的是中天合创渣场储存的气化渣。根据现场勘查，气化渣存在一定程度的异味，本项目中气化渣运至厂区后暂存在原料库内，气化渣在厂区内不会长时间存储，为减少车间异味，本项目原料

库房气化渣暂存区利用原料库可敞开式门进行定期通风，降低氨对车间工作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①生产废水

洗选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通过溢流口流到清水池，全部回用于洗选工序，不外排。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原料贮存渗出水，经原料库溢流口，流到原料库外集水沟后经泵类输送到浓缩池，产品贮存渗出水经产品库溢流口，流到产品库外集水沟后经泵类输送到浓缩池。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乌审旗圣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粗尾渣 70 万 t、细尾渣 7.5 万 t、底泥 1.5 万 t、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废油桶 0.8t/a，生活垃圾 1.92t/a。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浓缩池底泥

本项目在洗选及脱水后会产生浓缩池底泥产生其主要成分为粒径较细的灰渣，同细尾渣成分相同，经压滤机压滤后，同细尾渣委托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③不合格环保砖

本项目不生产环保砖，无不合格环保砖

④粗尾渣

本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粗尾渣，全部委托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⑤除尘灰

本项目不生产环保砖，不产生除尘灰。

⑥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极少量的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 10m² 危废库内，交具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四）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封闭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五）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地面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均采用 200mm 厚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10⁻¹⁰cm/s。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桶储存，并实施 24h 视频监控制度，发生泄漏、渗漏即可发现，不会出现长时间泄漏、渗漏，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采取了水泥硬化措施。

（六）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

本项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均采用200mm厚混凝土垫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厚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桶储存,并实施24h视频监控制度,发生泄漏、渗漏即可发现,不会出现长时间泄漏、渗漏,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洗选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设浓缩池1座,并配套建设容积300m³应急水罐,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水池中,最终回用至生产洗选工序,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气化渣洗选废水即使在事故状况下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碳粉

①对产品库内堆放的产品碳粉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产品库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②加强管理措施,产品库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

③为了加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有效控制,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应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浓度为 $0.4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2\text{mg}/\text{m}^3$ 限制的要求。氨气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在 56dB(A) - 58dB(A) ，夜间噪声值为 46dB(A) - 48dB(A) 。厂界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土壤检测中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制的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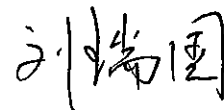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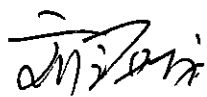
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排污许可登记已完成。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

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年9月28日

万嘉年洗选气化渣100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9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万对堂	鄂尔多斯市万嘉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验收专家
刘海龙	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海龙	验收专家
曹瑞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曹瑞香	验收专家
呼底鹏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呼底鹏	验收监测单位
吕聪颖	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吕聪颖	验收监测单位